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王意升
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eason31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21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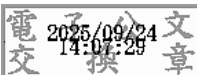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內政部令.pdf、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總說明.pdf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
條文修正條文.odt (114ED34723_1_24135743049.pdf、
114ED34723_2_24135743049.pdf、114ED34723_3_24135743049.pdf、
114ED34723_4_24135743049.odt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
條、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以交運字第11450086041號、台內
警字第114087369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9月30日施
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9月16日交運字第11450086044號函暨本府
114年9月18日府交治字第1145336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